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【他山之石】警洩密毒販判2年3月無緩刑(節錄)

記者曾健祐/聯合報臺中報導

台中市警員劉〇雄任職霧峰分局偵查佐時多次洩密,還涉與毒販勾結,將檢察官 指揮偵辦販毒集團案件卷宗攜往和張姓毒販碰面,讓張順利潛逃至今;劉認罪,但法 院痛斥他內神通外鬼,依洩密、偽造文書六罪判刑二年三月,直言若給予緩刑,令其 他兢兢業業執法者情何以堪,不宣告緩刑。可上訴。

檢警調查,劉〇雄一九九四年從警,二〇一三年至第六分局擔任偵查佐,二〇一 六年調霧峰分局,涉向經營網路賭博的張姓友人通風報信,告知有三天「是特別的日 子」、「專」、「案」等,洩漏警方查緝賭博專案行動。此後,劉曾利用警政系統查詢毒 品人口個資,洩漏給退休警察;將警方偵防車車牌告知寧姓毒品人口;今年更涉將嫌 疑人刑事案件移送書 PDF 檔案傳給同事。

台中地檢署今年指揮霧峰分局偵辦販毒集團,一名張姓共犯懷疑被盯上,聯絡劉幫打探案情,劉涉向下屬索取卷宗、查詢個資後,帶著卷宗至南投和張碰面,還告知張已被指認是賣大麻來源,張隨即從金門小三通出境,潛逃未歸。檢察官因緝毒行動受阻懷疑有內鬼,今年六月搜索霧峰分局,約談劉正雄。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時,劉坦承不諱,請求緩刑。

法院以劉身為警察卻洩漏辦案情資,扮演內神通 外鬼,嚴重傷害國家公權力,依洩密、個資法及公務 員登載不實文書等六罪判他二年三月,不宣告緩刑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◇聯合報-警洩密毒販 判 2 年 3 月無緩刑

